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02)3343-2062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chien0830@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61488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88909-a1

主旨：本會為推動農藥代噴制度，規劃發送防護衣以鼓勵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登記為業，請協助彙整業者清單並於10月31日前回復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農藥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本會「農藥代噴人員安全防護制度查驗與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本會因應農事勞動需求並考量農藥代噴業者其經常性專業施作農藥暴露風險高，爰參考先進國家規劃農藥代噴制度，限由專業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可以代噴農藥為業者，並聯繫勞動部合作計畫追蹤職業環境安全，以確保噴施農藥者自身及農產品安全。經查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統計目前業有1,200多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由該所完成訓練。
- 三、農藥代噴業者登記管理說明如下：
 - (一)代噴農藥業者得以個人或公司行號名義，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其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備查(申請表格式及其內容由防檢局統一制訂，詳如附件；另登記文件格式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制訂、核發。)
 - (二)代噴業者無資格條件之限制，惟應置有訓練合格之代噴技術人員(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由藥毒所制訂、核發)。
 - (三)代噴業者可跨區登記，其代噴實施地區不限於登記地區。

(四)為整合提供外界相關資訊，本會防檢局將建置代噴農藥業者專區，並請各地方政府負責登錄及協助維護代噴技術人員管理系統。

(五)農藥代噴業者或代噴技術人員有明確之營業事實而未辦理登記者，可依本法處以新臺幣1萬5千至15萬罰鍰。

四、旨揭防護衣係本會藥毒所測試合格之材質所製作之一次性防護衣，為提升業者安全防護意識並擴大宣導，本會藥毒所將統一通知取得證照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亦請協助透過相關管道鼓勵輔導貴轄業者登記，本會防檢局將依期彙整所提業者清單送請本會藥毒所於11月底前完成寄送，倘未依時程完成登記或欲額外加購者則請參考相關資訊自行採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農化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子公文
2017-10-18
交11:04:45章